

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住院部3座1楼装修工程预控评与环评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红楼院区3座1楼介入放射室进行扩建并增加两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按规定需对放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以下简称“预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以下简称“控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环保竣工验收与公示（以下简称“环保验收”）等工作。

表1 住院部3座1楼DSA新增配置情况

设备类型	数量	服务地点	项目总预算（元）
DSA	2	东莞市人民医院 红楼院区住院部 3座1楼	136,333.00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

法人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预评与控评资质要求：

应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且其副本能够满足本项目 DSA 放射设备与场所评价。

（三）环评资质要求：

须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备案，负责本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编制人和编制主持人应为供应商的全职人员，主要编制人和编制主持人应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三、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1.项目设计

供应商需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图纸布局与放射防护设计

合理性进行预审，协助采购人或设计单位完善设计方案，必要时提供建设要点说明函并盖章，使之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与标准的要求，确保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报告”）与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能够通过专家组评审并取得行政部门同意建设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批表（以下简称“预评价批复”）与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以下简称“环评批复”）。

2.项目评价

（1）建设项目涉及 II 类射线装置，供应商需负责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设计、负责报告编撰、相关行政业务申报与审批、组织专家评审与复评（如有）、设备与场所验收检测与复检（如有）、环境本底监测、环保验收与公示备案、《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所有业务，报价必须包含项目完结所需的全部费用。

（2）项目实施期间的其他潜在工作量：因项目评审时存在专家与行政部门意见的不可预知性，如项目申报环评审核、预评价审核与竣工验收时，评审组专家或行政部门要求本项目补充其他评价或检测内容的，均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项目描述分析、增加验收检测的类型与次数、补充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增加环境监测点位与次数等。

3.项目评审

供应商须全程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对采购人发起的评审会议、现场检查与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按时到场迎检。如遇专家或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提出整改要求的，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确保项目能够通过评审并取得行政部门颁发的批复、验收合格文书。

（二）工作要求

1.项目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安排至少2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如有变动需事先与采购人沟通并同意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

2.检测工作要求

标准设备验收检测工作时限：项目建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场检测；成交供应商完成检测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评价工作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评价所需的材料清单，采购人按材料清单提供评价材料。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应在限期内完成以下工作：①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控评报告的送审稿；②预评报告送审稿完成后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并形成报批稿；③控评报告送审

稿应在评审会议后十个工作日内修订完成报批稿；④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送审稿；⑤环评报告送审稿应在评审会议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修订完成报批稿。

(2) 采购人 2026 年可能存在多个环评项目，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将多个项目进行汇总评价再统一申报，成交供应商应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自身资质范围内，与其他评价机构对接，配合完成多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汇总评价工作，相关对接成本已包含在报价中。

4. 行政业务申报要求

(1) 预评价批复、环评批复时限：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做好与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业务单位的协调工作，使项目能够尽快开展专家评审、公示、取得行政审批等程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取得本项目预评价批复，150 天内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

(2) 许可证办理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在各设备/场所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取得环评批复且项目建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

四、商务要求

(一) 投标人近 5 年内承接过 1 个或以上同类型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 关于评价机构的其他要求：

1. 因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存在变动可能，在合同履行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放射建设项目的预评、控评、环评与环保验收机构或人员提出额外的资质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解决相关资质问题以免影响项目进度。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办理资质证件的校验或续期、遵守法律法规、从业规范和信用记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持从业资质以免影响项目进度。

五、结算要求

(一) 进度款与结算依据

采购人每购置一台设备，成交供应商均要单独进行相应控评与环保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完成各阶段工作后采购人将按结算进度表，凭相关结算依据材料支付。

表2 红楼院区住院部3座1楼装修工程预控评与环评服务
结算进度表

序号	进度款名称	结算依据材料	支付比例
1	项目预评服务费(含评审费+业务申报)	预评报告报批稿 预评价批复	17%
2	DSA1 控评服务费(含验收检测+评审+办证)	控评报告报批稿 《放射诊疗许可证》	17%
3	DSA2 控评服务费(含验收检测+评审+办证)	控评报告报批稿 《放射诊疗许可证》	17%
4	项目环评服务费(含检测+评审+业务申报)	环评报告报批稿 环评批复	25%

5	DSA1 环保验收（含办证+检测+评审）	《辐射安全许可证》 环保验收报告备案表	12%
6	DSA2 环保验收（含办证+检测+评审）	《辐射安全许可证》 环保验收报告备案表	12%
合计			100%

（二）结算时限

成交供应商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应及时将结算依据材料与正规等额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材料及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进度款；若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提供发票与相关材料的义务，采购人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三）合同与结算期限

1. 本项目评价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有效，五年期满后如采购人仍未完成全部设备购置与安装的，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满之时，对实质上未开展的控评与环保验收等工作不再结算。

2. 合同期满之时，如有已开展但未结束的控评与环保验收等相关工作，该阶段性工作的要求与结算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

（一）项目设计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本项目的图纸布局与放射防护设计合理性进行预审，及时发现设计方案中违背放射防护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使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

规与标准的要求，如有遗漏而导致项目在评审或验收环节被专家组或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甚至驳回申报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相关整改费用，由此导致的项目延误，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二）验收检测与评价工作的违约责任

1.针对标准设备验收检测，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验收检测通知后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到场检测的，或者检测后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出具检测报告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2.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专家组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如成交供应商不按规范或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导致该设备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检查的，应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由此导致的项目延误，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后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预评报告、控评报告、环评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完成后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专家审批并形成报批稿，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4.成交供应商撰写的评价报告应如实描述项目建设情况，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申请专家评审，评价报告不得出现

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描述。如被采购人发现评价报告出现不实描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出具评价报告。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就进行业务申报的，该阶段工作不予结算。

5.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与评价报告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专业要求，且文字清晰、语句通顺，不得出现字迹模糊、错别字与语病等情况，如采购人发现以上错误，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整改，由于整改导致报告出具超过相应时限要求的，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三）行政业务申报的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预评报告与环评报告的审核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业务，材料准备应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模板、格式将材料准备妥当，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办证材料错漏、丢失、误投等）而导致业务办理延误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从首次投递申报材料直至重新投递材料且官方受理为止的时间段均列入延误期计算违约赔偿金。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各阶段工作的时限要求（验收检测、项目评价、业务申报）推进落实工作内容。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任一阶段工作中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或者各阶段工作逾期累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

除合同，对进行中的阶段工作内容不予结算。

（四）供应商资质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的校验或续期、违反法律法规、从业规范和信用记分管理办法等情形而被停业整顿甚至失去从业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并追究成交供应商造成项目延误的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赔偿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放射建设项目的预评、控评、环评与环保验收机构或人员提出额外的资质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解决。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限期内解决资质问题而导致本项目无法申报相关业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实体发生注销、解散或重组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成且未结算的进度款不予结算。

评价服务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以上违约责任造成违约赔偿金合计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